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16-25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6月22日下午14:00

(2)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6年6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

时间为：2016年6月21日15:00 至2016年6月22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9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淼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（包括通过互联网投票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）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2人，代表股份762,193,4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354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持有表决权股份704,596,8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247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7,596,6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07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2,055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34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103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 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2,055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34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103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 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2,055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44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93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5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. 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2,055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34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103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. 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2,137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31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30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2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817%；反对 31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722%；弃权 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61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. 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2,055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34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103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5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. 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2,00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45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；弃权 4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8. 《关于子公司投资酿酒工程技改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2,037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；反对 14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波先生、杨天均先生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印的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3 日